

政府采购车辆保险合同

编号： 12N00762939720251001

采购单位（甲方）： 柳城县人民检察院

供 应 商（乙方）： 北部湾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柳州分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法律法规规定，并严格遵循2023年度柳州市本级预算单位公务用车保险框架协议采购项目征集文件、响应文件、车辆保险服务协议，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车辆保险服务事宜，双方经协商一致，签订本合同，以资共同遵守。

一、服务项目、价格

金额单位：元

需求类型	险种描述	数量	单位	单价（元）	净保费（元）	车牌号码	投保金额
机动车辆保险	交强险,商业险,车船税	1	辆	1,588.03	1,588.03	桂BJC536	1,588.03
合同总价：大写人民币： 壹仟伍佰捌拾捌元零叁分 小写： 1,588.03							

二、付款方式

付款时间	付款比例%	金额（元）	备注
见费出单	100	1,588.03	

三、服务条款

本合同未尽事宜，以甲乙双方签订的保险合同为准。

甲方（公章）：

乙方（公章）：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负责人）（签字）：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负责人）（签字）：

地址： 柳城县白阳南路49号

地址： 柳州市桂中大道南端8号兆安·现代城65栋1-1-4号、6-1-6至6-1-13号

电话： 0772-7616134

电话： 0772-8818850

开户银行：

开户银行： 中国农业银行柳州盛丰支行

账号：

账号： 20108301040003348

签订日期： 2025年9月1日

签订日期： 2025年9月1日

